

沧县卫生健康局

沧县卫发〔2024〕9号

关于印发《沧县卫生健康局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各相关股室：

现将《沧县卫生健康局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股室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沧县卫生健康局

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规范执法的部署，大力推广“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检”机制，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9〕22号）、《2024年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2024年沧州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及《2024年沧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推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随机抽查，落实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度，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规范执法行为，提升监管效能，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

二、总体原则

（一）坚持依法监管原则。

严格执行卫生健康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

制度化、规范化。

(二) 坚持公正高效原则。

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 坚持公开透明原则。

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四) 坚持稳步推进原则。

充分利用现有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信息系统，立足本地实际、卫生健康监督专业特点和执法队伍现状等情况，试点先行、分步实施、逐步推开、有序推进，力求实效。

三、组织机构

为更好地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局分管领导为组长的沧县卫生监督所“双随机”抽查工作领导小组，县卫生监督所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局法规科负责人、县卫生监督所领导、监督所执法人员等，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卫生监督所主要负责人兼任。

四、工作措施

(一)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以县卫生监督所职责为主要内容，以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为导向，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县卫生监督所负责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场所、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放射诊疗、采供血(浆)机构、供水单位、消毒产品等监管单位名录库，并根据专业属性、量化分级管理登记等情况进行标记。根据许可审批情况和业务工作的变化，对抽查监管对象名录库进行动态调整，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

结合卫生监督执法队伍现状，建立参与一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按专业、在岗情况进行标记。

(三)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

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确保执法检查公平公正公开。同时要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四)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随机抽查事项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一至二次，抽查比例根据当年工作情况和省、市要求合理确定，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

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加大随机抽查次数和力度。

(五) 加强抽查结果运用。

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检查对象守法的自觉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在县政府网站及上传信用警示监督网定期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推广随机抽查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规范执法的重要举措。县卫生监督所要高度重视，制定实施方案，落实人员经费，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探索完善双随机抽查监管办法，不断推进我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水平。

(二) 严格落实责任。

县卫生监督所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结合本县本单位工作实际，在辖区内逐步推广随机抽查机制，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

(三) 加强跟踪问效。

加强对本系统随机抽查工作的跟踪指导和督促，认真梳理和研究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并加强跨部门协调配合，切实把随机抽查机制落到实处。

(四)加强宣传培训。

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县卫生监督所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增强执法能力，不断适应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新需要。